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2025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管薪酬发放方案审议情况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，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26 年 1 月制定的《董事、高管 2025 年度绩效考核表》《2025 年长园科技集团董事高管年度薪酬考核方案》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、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的董事、高管 2025 年度薪酬方案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度在公司担任其他工作职务的董事（含职工代表董事）、高级管理人员开展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工作，制定前述考核对象 2025 年度绩效薪酬发放方案，并确认公司时任/在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分别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》及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（非董事兼任）2025 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《关于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》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

1、关于原董事长乔文健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

考核期间乔文健历任公司副总裁、总裁、董事长，并自 2026 年 1 月 8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职务。鉴于乔文健于 2025 年 11 月底被实施留置后无法履职，结合其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履职情况（综合考虑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、个人分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），确定乔文健 2025 年度应发薪酬总额为 162.8655 万元（税前）。

2、关于原董事长吴启权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

原董事长吴启权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、2025 年 9 月 12 日辞去公司总裁及董事长职务。吴启权 2025 年度应发放薪酬总额为 165.0960 万元（税前），为其在任期间的基本薪酬，绩效薪酬为 0 万元。

3、关于董事邓湘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

考核期间邓湘湘自 2025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，结合其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履职情况（综合考虑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、个人分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），确定邓湘湘 2025 年度应发放薪酬总额为 106.5528 万元（税前）。

4、关于董事陈美川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

考核期间陈美川自 2025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，2025 年 4 月 30 日起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结合其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履职情况（综合考虑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、个人分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），确定陈美川 2025 年度应发放薪酬总额为 106.6803 万元（税前）。

5、关于职工代表董事张广嘉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

考核期间张广嘉自 2025 年 5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。结合其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履职情况（综合考虑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、个人分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），确定张广嘉 2025 年度应发放薪酬总额为 122.2033 万元（税前）。

6、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熊胜辉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

考核期间熊胜辉自 2025 年 5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。结合其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履职情况（综合考虑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、个人分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），确定熊胜辉 2025 年度应发放薪酬总额为 106.538 万元（税前）。

三、关于高级管理人员（非董事兼任）2025 年度薪酬发放

1、关于总裁强卫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

考核期间强卫 2025 年 1 月-9 月任公司副总裁，2025 年 9 月起任公司总裁。结合其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履职情况（综合考虑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、个人分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），确定强卫 2025 年度应发放薪酬总额为 219.9798 万元（税前）。

2、关于常务副总裁王伟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

考核期间王伟自 2025 年 1 月起任公司常务副总裁。结合其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履职情况（综合考虑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、个人分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），确定王伟 2025 年度应发放薪酬总额为 145.4479 万元（税前）。

3、关于副总裁姚泽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

考核期间姚泽自 2025 年 1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，2025 年 4 月 29 日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姚泽 2025 年度应发放薪酬总额为 82 万元（税前），为其任职期间的基本薪酬，绩效薪酬为 0 万元。

4、关于董事会秘书顾宁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

考核期间顾宁自 2025 年 1 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结合其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及履职情况（综合考虑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目标、个人分管工作目标完成情况），确定顾宁 2025 年度应发放薪酬总额为 163.6156 万元（税前）。

四、2025 年度公司时任/在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合计金额为 1,486.93 万元。其中说明如下：

1、考核期间新任董事薪酬自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其任职/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其任职之日起算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于董事会聘任之时起算。薪酬总额为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。

2、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批，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和独立董事，在公司领取职务津贴 2.2 万/月，不进行绩效考核。其中包括董事杨诚、独立董事关天鹄、独立董事王苏生、独立董事张宇、独立董事丘运良（离任）、独立董事彭丁带（离任），合计津贴 105.94 万元。

3、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对董事、高管进行 2025 年度绩效考核评估的议案》。经考核，作为考核对象的董事、高管 2025 年绩效薪酬总额为 547.96 万元，吴启权（离任）、姚泽的 2025 年绩效薪酬为 0 万元。

4、根据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，前述考核人员 2025 年度应发放绩效薪酬采取递延支付方式分次发放，第一年支付经核定总额的 70%、第二年支付经核定总额的 30%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《关于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发放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